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出具的《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95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2月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4由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2/7,由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5.9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3.92万股-1,880.8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0.9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3914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9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0万元、上限30,0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253.92万股至1,880.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至0.9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53.92万股至1,880.88万股	0.63%至0.95%	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9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出具的《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上述《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股份回购提供专项融资支持,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20,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95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0,246,629	100.00%	1,990,246,629	100.00%	1,990,246,629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数	7,885,980	0.40%	20,425,164	1.03%	26,694,757	1.34%
股份总数	1,990,246,629	100.00%	1,990,246,629	100.00%	1,990,246,62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82,243.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9,513.49万元,流动资产578,482.9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6%、4.55%、5.19%,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 3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32%,货币资金为39,548.4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经问询其在未来3月、未来6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2月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暂无明确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提议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并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涉及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 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39140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并根据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5元(含税)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3	2025/6/4	2025/6/4	2025/6/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235,90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47,796.97元,转增30,670,772股, 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2,906,678股 (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3	2025/6/4	2025/6/4	2025/6/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宏、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33,000	159,900		692,9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1,702,906	30,510,872		132,213,778
A股	101,702,906	30,510,872		132,213,778
三、股份总数	102,235,906	30,670,772		132,906,67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2,906,678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0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66317591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 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并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25年5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50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64%,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5元/股,成交均价为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19,9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23.49元/股,最低成交价9.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5,774,200.9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本次及既往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王胜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胜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胜勇	监事	2025.05.27	2027.01.11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监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王胜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王胜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胜勇先生任职期间,严谨务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监事监督职能,在公司合规运营、提质增效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王胜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孙志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孙志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志忠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05.27	2027.01.11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孙志忠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孙志忠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孙志忠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产业布局、项目建设、生产运营、深化改革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企业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志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5-022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可控核聚变"热点概念。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兴业公司")仅参与了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ITER)项目电力系统中无功补偿以及滤波(RPC&HF)设备的设计制造,起到控制电能质量、减少电力损耗的作用。目前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24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市盈率为-57.66,行业市盈率为26.02,公司市盈率绝对值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市净率为3.31,行业市净率为2.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44.46万元,同比减少19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16.03万元, 同比减少208.08%。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7.59万元,同比减少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29.10万元,同比减少3.36%。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可控核聚变"热点概念。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信兴业公司主营产品是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SVG),用于稳定系统电压,解决系统电压波动问题。荣信兴业公司仅参与了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ITER)项目电力系统中无功补偿以及滤波(RPC&HF)设备的设计制造,起到控制电能质量、减少电力损耗的作用。目前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24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除此以外,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市盈率为-57.66, 行业市盈率为26.02, 公司市盈率绝对值高于行业水平; 公司市净率为3.31, 行业市净率为2.47。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44.46万元,同比减少19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16.03万元,同比减少208.08%。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7.59万元,同比减少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29.10万元,同比减少3.36%。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84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3日、5月26日、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